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號基地整宅更新區青年段
一小段136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時

訴訟代理人 張琳

廖宸和律師

潘艾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嫻婷律師

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

台灣金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湯千慧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